

憲示 第二百一十八號

輔政使司駱

為

曉諭開投官地事現奉

督憲札開定於西歷本年四月二十五日即禮拜二日下午三點鐘在該處開投官地二段以七十五年為管業之期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該地二段其形勢開列于左

第一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三號坐落油蔴地該地四至北邊四十四尺三寸南邊四十四尺三寸東邊三十尺五寸西邊三十尺六寸共計一千三百四十八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一千一十一圓為底

第二號地段係冊錄九龍內地段第八百八十四號坐落油蔴地該地四至北邊四十四尺南邊四十四尺東邊三十尺八寸西邊三十尺九寸共計一千三百五十一方尺每年地稅銀二十圓投價以一千零一十三圓為底

計開章程列左

一投地之價由限底銀數加上以價高者得倘二三人或多人同價互相

爭論則在各投價內擇一價為底再投

二各人出價投地每次增價至少以二十五圓為額

三投得該地之人自槌落之後即遵例簽名於合同之下由投得之日起

限三日內須將全價在庫務司署呈繳

四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三日內須在田土廳繳銀十五

圓以備工務司飭匠用石填刻好註明冊錄號數安立該地每角以指

明四至等費

五投得該地每段之人於印契時例應將公費銀十五圓呈繳田土廳

六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投得之日起限以十八個月內須用堅固材料

及美善之法建屋宇一間在該地以合居住該屋以石或磚及灰坭築

牆用瓦蓋面或用工務司批准之物料而造必須牢實可經久遠其餘

各款須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一年第二十五條及一千八百九十五年

第七條建築屋宇更正則例章程建造此等工程估值不得少過一千

五百圓

七投得該地每段之人須於西歷本年六月廿四日將其一年應納之稅

按月數分納庫務司以後每年須分兩季清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

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至七十五年止

八投得該地每段之人俟將所有一切章程辦妥合工務司之意始准領

該地官契由投得之日起准其管業七十五年照上地段形勢所定稅銀每年分兩季完納即於西歷十二月廿五日先納一半其餘一半限至西歷六月廿四日完納并將香港內地地段官契章程印於契內

九投得該地每段之人倘有錯誤未遵章程即將其呈繳之地價銀一半或全數入官或可勒令其遵章辦理或隨時隨處不論用何方法再將該地開投倘再開投所得價值較前投之價若有贏餘全行入官如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違背章程之人補足或將該地歸官作為未經出投而仍將投得該地人之全價入庫日後再將該地出投倘有短絀及一切費用概令前投得該地之人補足

十投得該地每段之人由一千八百九十九年五月初十日起將該地歸其管業

**額外章程**

倘用該地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六條則例第二節建華人屋宇每層須備足通氣及廁所地方至合 工務司之意

**業主合同式**

立合同人某某于某年某月某日投得某處地段遵照上列投賣章程即作為該地段業主領取官契為憑

**投賣號數**

第一號係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八百八十三號每年地稅銀二十圓  
 第二號係冊錄九龍內地地段第八百八十四號每年地稅銀二十圓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三月 二十五日示

憲示 第二百一十五號

輔政使司駱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諭將庫務司之示諭開列於下俾眾週知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初六日示

署庫務司譚

諭知完納餉項事照得本港所有估擬本年夏季

國餉定期西歷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四月廿九日以前前爾各業主及居各屋之人須先行完納如五月三十一日以前仍未輸納者不必再行示諭即可按照一千八百八十八年第十五條估價則例章程在臬憲衙門控追倘於四月內未先期完納項餉不得領回吉屋餉項各宜凜遵特示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

四月

初五日示

現有由外埠附到要信數封貯存

郵政總局如有此人可即到本局領取茲將原名號列左

- |              |             |
|--------------|-------------|
| 保家信一封交朱朋彰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燦記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俊和鐵舖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賴運新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陳中葵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三隆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邱靖軒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黃潭娘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何律南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劉盛昌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裕盛號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黃緯鰲收入 |
| 保家信一封交劉勿庭收入  | 保家信一封交李金收入  |